

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證照實施要點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11.12.21)

- 一、為使本校教師具備從事全英語教學（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EMI）所需之知能並推動全英語教學，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師。
- 三、實施方式：

參加校內外 EMI 相關研習或課程並依完成之時數，檢附相關研習證明進行下列初、中及高階的認證辦法進行認證：

 - （一）初階：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教學（EMI）講座，累計時數 2 小時。
 - （二）中階：參加校內外全英語教學（EMI）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一場），累計時數達 8 小時。
 - （三）高階：參加全英授課專業課程（30 小時以上）並取得國內外 EMI 研習證明（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 四、完成上列初、中階研習時數之教師，得檢附相關證明由語言中心完成檢核程序後取得校內全英語教學教師認證。
- 五、取得校內全英語教學認證（EMI certificate）之教師將優先取得教授全英語課程之資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